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SHI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恒實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實礦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六號中環世貿中心C座17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夏國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b) 重選塗全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c) 重選江智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就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可能或將會須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所進行者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回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到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法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及董事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須加入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權力及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回或修訂之日。」

6. 「動議待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於其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上所載第5項決議案賦予的權力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數的金額，惟該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恒實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豔軍先生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的文據須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經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如本公司董事會有所規定)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委任代表的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的大會的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所要求的投票表決則除外。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的投票，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已撤銷論。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在該段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各股東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進行登記。
8. 隨函附上載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5號普通決議案供股東作出知情決定的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
9. 建議於大會上重選為本公司董事的夏國安先生、塗全平先生及江智武先生各自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豔軍先生、李子威先生、夏國安先生、孫建華先生、黃凱先生及塗全平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新建先生、孟立坤先生及江智武先生。